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開會地點：苗栗縣竹南鎮群義路1號 本公司1廠1樓會議室 (廣源科技園區內)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更正後民國九十八年度至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監察人審查更正後民國九十八年度至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鑑。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實際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 由：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公鑑。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重編後民國九十八年度至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更正後營業報告書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茲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本公司重編後民國九十八年度至一〇一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暨重編後民國一〇二年度至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范有偉會計師查核竣事及監察人審查完竣，上述重編後合併財務報表，連同更正後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二、上述重編後民國九十八年度至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更正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業已編製完畢，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范有偉會計師查核竣事及監察人審查完竣，上述財務報表，連同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分別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866,992,076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115,425,854
減：105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	2,054,654
減：105 年度註銷庫藏股票借記保留盈餘	52,227,02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061,144,17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866,992,076
減：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	486,699,208
加：依法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85,392,81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526,829,86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14 元)	2,759,035,902
期末未分配盈餘	8,767,793,96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發放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 2,759,035,902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4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分配之；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上述配發比率係依本公司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之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 197,073,993 股計算；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若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亦授權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三人案。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以下同)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屆滿，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條之規定，需於本(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本公司現有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三人，因任期屆滿應全面改選，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本次將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三人，新任董事及

監察人任期將自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至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止，任期三年。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會審核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如下：

群聯電子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註)
董事	潘健成	交通大學電控所碩士	慧亞科技研發工程師	群聯電子（股）公司執行長 聯旭東投資（股）公司董事 代表人兼董事長 曜成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群馬電子（股）公司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華威達（股）公司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金士頓電子（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Phisontech Electronics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Global Flash Limited 董事 EpoStar Electronics (BVI) Corporation 董事 Core Storage Electronic (Samoa) Limited 董事 紜康科技（股）公司董事 珵合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4,557,972 股
董事	歐陽志光	交通大學電控所碩士	慧亞科技研發工程師	群聯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聯旭東投資（股）公司董事 代表人 群馬電子（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Phisontech Electronics (Malaysia) Sdn. Bhd. 董事 Global Flash Limited 董事 Core Storage Electronic (Samoa) Limited 董事	3,355,745 股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註)
董事	鄺宗宏	Greenwich University 商業經營研究所碩士	Kogen Singapore Pte Ltd	群聯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群欣電子（股）公司董事代表人兼董事長 群東電子（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曜成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Phison Electronics Japan Corp. 董事長 Power Flash (Samoa) Limited 董事	1,478,736 股
董事	許智仁	中原大學資訊工程系	華邦電子副理	群聯電子（股）公司技術副總 群馬電子（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1,080,185 股
董事	台灣東芝 先進半導 體股份有 限公司 代表人： 中井弘人	日本東北大 學工程地球 資源工程學 系學士 日本東北大 學工程碩士	Toshiba Corporation Storage & Electronic Devices Solutions Company, Memory Division, Senior Fellow	Toshiba Memory Corporation, Memory Division, Senior Fellow	1,000 股
獨立董事	王淑芬	美國休士頓 大學財務博 士	國立交通大學資 訊與財金管理系 系主任 新竹市有線電視 審議委員 國立交通大學 BOT 推動委員 會執行秘書	國立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 所副教授 帛漢（股）公司獨立董事 原創生醫（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企業評價學會理事 新竹縣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 委員 新竹市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 委員 美國 Beta Gamma Sigma 榮 譽會員 中華民國證券分析師	0 股

候選人 類別	候選人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註)
獨立董事	王震緯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 政治大學企 家班	廣達電腦（股） 公司執行長 廣達電腦（股） 公司總經理	Janus Technologies, Inc 董事 毅嘉科技（股）公司董事 鎧勝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新普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秋雨創新（股）公司監察人 群光電能（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0 股
監察人	楊俊勇	交通大學電 機與控制工 程研究所博 士 交通大學電 機與控制工 程研究所碩 士 交通大學電 機與控制工 程學系學士	交通大學電機與 控制研究所博士 後研究員	宇瞻科技（股）公司董事	4,549,114 股
監察人	王惠民	私立中華大 學工管所碩 士	台灣省會計師公 會常務理事 台灣省會計師公 會紀律委員會主 任委員 台北市會計師公 會紀律委員會 中華民國會計師 全國聯合公會職 業道德委員會副 主任委員	眾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Praxity 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 所台灣區負責人	171,750 股
監察人	陳俊秀	美國紐約州 立 Binghamton 大學企業碩 士	富爸爸國際副總 經理 專家企管執行副 總 陳安之研究機構 訓練講師 毅嘉科技總管理 部經理 凱創企業總經理 台灣 IBM 公司 行銷專員 中華電腦企劃師	華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豐達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註：截至 106 年 4 月 15 日止之持有股數。

四、敬請選舉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普通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 2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普通股新股，預計增加實收資本額總額不超過新台幣 200,000,000 元。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 (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訂價依據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 應募人擬為策略性投資人：
 - (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因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能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

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並能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

(2)必要性：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

(3)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產品技術、知識、品牌聲譽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營運成本、提升產品技術、擴大銷售市場，以提高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3.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私募方式之籌資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合作伙伴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私募之額度：本次私募普通股總額度在不超過20,000,000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或二次辦理。
3. 本次私募普通股各分次辦理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分一次辦理	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分二次辦理	二次皆為尋求與國內外產業大廠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二次皆為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四) 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本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20,000,000股，佔私募後預計實收資本額總股數之9.2%額度內，復以本次應募

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將對本公司業務發展有正面助益，且預計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亦不會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五) 其他應敘明事項：

1.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除依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原則上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先取具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再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2. 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所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配合公司營運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令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上市（櫃）公司自 107 年起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故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緣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為配合事實需要，在不損及本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之限制明細，請參閱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